

正宁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方针，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业务。着力推进刑罚执行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法律服务体系和司法行政保障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人秘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宣教股、公律股和行政审批股，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和 10 个司法所。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司法局共有干部职工 62 人，其中局机关 21 人，法律援助中心 8 人，司法所 3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 909.63 万元较上年 894.51 万元增长

1.69%。其中：人员经费 820.63 万元较上年 785.88 万元增加 4.2%，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机构改革增加人员），基本工资 2355667.68 元 津贴补贴 1990596.54 元，奖金 196305.6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147.84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31.66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23.35 元，住房公积金 506360.88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4140 元。公用经费 79.65 万元较上年 37.63 万元同比增加

111%，由于人员变动因素。其中：办公费 70500 元，印刷费 80000 元，水费 1000 元，电费 13000 元，邮电费 11000 元，差旅费 80000 元，培训费 22420.95 元，维护费 10000 元。培训费 63295.11，福利费 105491.85 元，工会经费 84393.48 元，其他交通费 277800 元。项目经费为 89 万元，较上年 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预算支出 909.63 万元较上年 894.51 万元增长 1.69%。项目经费为 89 万元，较上年 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5%。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年初预算机关“三公经费”总额 0 元，培训费 63295.11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故而预算数为 0；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所以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与 2020 年相同，属人员变动因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若有政府采购计划的填报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正宁县司法局

